

曲靖市 师宗县

云南省曲靖市师宗县子午河中段治理工程

C1 标段 (0+000.00-2+450.00)

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云南省曲靖市师宗县子午河中段治理工程 C1 标段

工程地点：云南省师宗县丹凤街道

发包单位：师宗县水务局

承包单位：山东黄河建工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ZX-ZWHZL-SG-001

签订地点：师宗县水务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师宗县水务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云南省曲靖市师宗县子午河中段治理工程 C1 标段（0+000.00—2+450.00）项目名称），已接受 山东黄河建工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C1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万零贰仟零陆拾贰元柒角捌分(¥3902062.78元)。

- 1、承包人项目经理： 冯纪超
- 2、工程质量约定标准： 合格 标准。
- 3、工程总工期历日 120 天。

4、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发包人：师宗县水务局
(单位盖章)

第五章

承包人：山东黄河建工有限公司

卷之三

法定代表人：杨小平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E-mail:

地址：师宗县水务局

电话：电 话：

真传

邮政编码：

开自组行

ପ୍ରାଚୀନ ଶାସ୍ତ୍ରଜ୍ଞଙ୍କ ମହାନାମିକାଙ୍କ

3

五：

E-mail:

地址：

申活

直傳

中政編研

正向規範

卷之三

五：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后附：分项工程量清单

目 录

第一节 专用合同条款	8
1. 一般约定	8
1.1 词语定义	8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8
1.3 合同协议书	8
1.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8
1.5 联络	8
2. 发包人义务	9
2.1 提供施工场地	9
3. 监理人	9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9
4. 承包人	9
4.1 分包	9
4.2 联合体	9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9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0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0
6.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0
7. 测量放线	10
7.1 施工控制网	10
8.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
8.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0
9. 进度计划	10
9.1 合同进度计划	10
9.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1
10. 开工和竣工	11
10.1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
10.2 工期提前	11
11. 暂停施工	11
11.1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1
11.2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1
12. 变更	11
12.1 变更的估价原则	11
13. 价格调整	12
14. 计量与支付	12
14.1 预付款	12
14.2 工程进度款	12
14.3 质量保证金	12
14.4 竣工结算	12
14.5 最终结清	13
14.6 竣工财务决算	13
14.7 竣工审计	13
15. 工程保险	13
16. 第三者责任险	14
17. 争议的解决方式	14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5
1. 一般约定	15
1.1 词语定义	15
1.2 语言文字	16

1.3 法律	17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7
1.5 合同协议书	17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1.7 联络	17
1.8 转让	18
1.9 严禁贿赂	18
1.10 化石、文物	18
1.11 专利技术	18
2.发包人义务	18
2.1 遵守法律	19
2.2 发出开工通知	19
2.3 提供施工场地	19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19
2.5 组织设计交底	19
2.6 支付合同价款	19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19
2.8 其它义务	19
3.监理人	20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20
3.2 总监理工程师	20
3.3 监理人员	20
3.4 监理人的指示	20
3.5 商定或确定	21
4.承包人	21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21
4.2 履约担保	21
4.3 分包	22
4.4 联合体	22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22
4.6 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的管理	23
4.7 溢换取承包人项目的管理和其他人员	23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23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24
4.10 承包人现场看护	24
4.11 不利物质条件	24
5.材料和工程设备	24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4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4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25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25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25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26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26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26
7.交通运输	26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26
7.2 场内施工道路	26
7.3 场外交通	26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26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27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27
8. 测量放线	27
8.1 施工控制网	27
8.2 施工测量	27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27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27
8.5 补充地质勘探	28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28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28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28
9.5 事故处理	28
9.6 水土保持	29
9.7 文明工地	29
9.8 防汛度汛	30
10. 进度计划	30
10.1 合同进度计划	30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30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30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30
11. 开工和竣工	31
11.1 开工	31
11.2 竣工（完工）	31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31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32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32
11.6 工期提前	32
12. 看停施工	32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2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2
13. 工程质量	33
13.1 工程质量要求	33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33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33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33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33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34
13.7 质量评定	34
13.8 质量事故处理	35
14. 试验和检验	35
14.1 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35
14.2 现场材料试验	35
14.3 现场工艺试验	35
15. 变更	36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36
15.2 变更权	36
15.3 变更程序	36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37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37
15.6 暂列金额	37
15.7 计日工	37
15.8 预估价	38
16. 价格调整	38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38
17. 计量与支付	39
17.1 计量	39
17.2 预付款	40
17.3 工程进度付款	40
17.4 质量保证金	41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41
17.6 最终结清	41
17.7 债务财务清算	42
17.8 竣工审计	42
18. 竣工验收	42
18.1 验收工作分类	42
18.2 分部工程验收	42
18.3 单位工程验收	42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43
18.5 阶段验收	43
18.6 专项验收	43
18.7 竣工验收	43
18.8 施工期运行	43
18.9 试运行	44
18.10 竣工（完工）	44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44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44
19.1 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44
19.2 缺陷责任	44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45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45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45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45
20. 保险	45
20.1 工程保险	45
20.2 人身意外伤害险	45
20.3 第三者责任险	45
20.4 其他保险	46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46
20.6 风险责任的转移	46
21. 不可抗力	46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46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46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47
22. 违约	47
22.1 承包人违约	47
22.2 发包人违约	48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49
23. 索赔	49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49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50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50
23.4 发包人的索赔	50
24. 争议的解决	50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50
24.2 友好解决	51

24.3 争议评审	51
24.4 仲裁	51
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1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52
保障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58
中标通知书	61
	62

第一节 专用合同条款

前言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发包人：通山县水务局

1.1.2.2 监理人：三峡大学（湖北）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1.2.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委托总监理工程师发出之日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1年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3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4.1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在开工前10日内报送3份给监理人。监理人在14个工作日内批复。

1.4.2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3个工作日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1.4.3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否则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5 联络

1.5.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师宗县水务局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投标文件相关条款或双方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利范围行使权力，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4. 承包人

4.1 分包

本工程不得违法分包，并增加：当发包人视承包人施工中在质量、进度、管理等情况不能满足整个工程质量、总进度的要求，有权作出变动，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的指令和提出额外费用支付的要求。

4.2 联合体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各方协议。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 测量放线

7.1 施工控制网

7.1.1 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的 14 日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开工后 21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达监理人、发包人审批。

8.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8.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8.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签订合同7日内，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达监理人审批。

8.2.2 承包人负责其自己辖区内的消防工作。承包人应对其辖区内发生的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负责。

9. 进度计划

9.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达监理人。监理人应在5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9.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9.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发现后的10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在5天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0. 开工和竣工

10.1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相应措施加快施工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为1000元/天，但最终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0.2 工期提前

本合同段工程要求按合同工期完工，对于提前工期无奖励。

11. 暂停施工

11.1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2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1.2.1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2. 变更

12.1 变更的估价原则

12.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2.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和发包人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2.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根据招标文件预算采用的定额标准和确定的主材价格并结合投标报价的编制水平编制补充单价，承包人提供单价分析给发包人或监理人，由发包人、监

理人、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3. 价格调整

不调整。

14. 计量与支付

14.1 预付款

不支付。

14.2 工程进度款

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及工程实际完成投资确定工程款支付额度，支付前必须提交所对应的各项工程资料，并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核通过后方可支付。每期工程款支付时和留当期支付金额的10%作为审计备用金，待工程结算审结，按审计审定的结算投资额核算各期累计扣留的备用金退还金额、办理退手续费；扣除当期支付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按14.3.2条款规定办理返还手续。

14.3 质量保证金

14.3.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付款的3%扣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4.3.2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施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在14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4.3.3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4.4 竣工结算

14.4.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单位要求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14.4.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算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应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

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调整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17条的约定办理。

14.5 最终结算

14.5.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5.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有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调整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17条的约定办理。

14.6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无条件协助配合或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证明材料。

14.7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5. 工程保险

承包人自行选择购买，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费用。

16. 第三者责任险

16.1.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16.1.2 承包人自行选择购买第三责任险，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费用。

17.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款修改为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调解机构为：“师宗县水务局”，不再设置专门的争议调解机构。

中标通知书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项目编号：1023134361059043

中 标 通 知 书

通知书编号：20230208285A

招标编号：GC530300202300009001001

中标人名称：山东黄河建工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01-31（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云南省曲靖市师宗县午河中段治理工程（项目名称）云南省曲靖市师宗县午河中段治理工程C1标段（0+000.00-2+450.00）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费率或单价等）：390.2062778万元

工 期：120 日历天。

工 程 质 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马纪超（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师宗县水务局（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时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如果有)



打印日期: 2023-02-08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请妥善保管，复印无效！遗失不补！